附件2

企业变更（备案）秒批承诺书

**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**：

本企业对《企业变更（备案）秒批**告知书**》告知内容已完全知晓理解，现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提交申请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篡改、隐瞒等虚假成分；

（二）已知晓登记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按照法定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自查，符合登记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，且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、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；

（三）所有签名（盖章）均为真实意愿表达；

（四）保证所做承诺真实、合法，并愿意依法承担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（公司名称）

 年 月 日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综合组 2021年3月1日印发